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號至4號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一般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一般銀行豁免，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一般銀行豁免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凡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致越秀房產基金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處登記，為符合出席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